附件

利用领导干部名义“打牌子”“提篮子”等有关情况报告表

报告人签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请托事项 | 备注 |
| 报告人 |  |  |  |  |
| 居间人 |  |  |  |
| 领导干部 |  |  |  |
|  |  |  |  |  |

注：请如实填写本报告表，居间人为出面“打牌子“提篮子”的行为人，在其“单位及职务”一栏注明与领导干部的关系；请托事项应说明请托时间、地点、方式、具体事项等有关情况。利用领导干部名义“打牌子”、“提篮子”等情况的，5个工作日内报华容县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来信请寄：华容县人民南路1号（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转），邮编：414200。